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888號東海國際中心A座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約合每股人民幣4.8分)；
3.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王健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王德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黃德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袁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王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f) 趙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2015年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力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力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交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或交易的股份(無論是否因期權或其他權利而獲得)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但：(i) 供股(定義見下文(d))；(ii) 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以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任何認股權或可轉股權獲行使；(iii)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獲授予；或(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且待下文第6項和第7項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項的普通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的授權以及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授出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如有)的面值總額須相應受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ii)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購買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規則及調理、所適用的開曼法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但本公司於緊隨任何有關購回後須仍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以及所授出的授權應相應受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ii)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交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交易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5年4月15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閣下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30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d) 在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以鎖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30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e)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退任並擬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到場或委託他人行使權利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其有權代表出席)都有權以其名義投票，每一張註冊於登記處的股份一票。
- (g)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h)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8:00後的任意時間生效，那麼股東周年大會將被推遲，補充通知將告知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補充通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ydo.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如果黃色或紅色暴雨訊號預警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不受影響，如期舉行。

股東應依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大氣下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如參加，提請股東務須謹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和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